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0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 1.127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4.71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